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有关情况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晏群董事长
- 3、会议时间：2013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30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二楼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24,352,4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4.74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公司 2 名董事、2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覃俏律师出席会议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陈冬元先生为董事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352,42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梁缉永先生为监事，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352,42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详情见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352,42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房绿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冬元简历

陈冬元，男，1972年生，籍贯湖北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1991-1995年就读于河海大学；1995-1999年在汉江水利水电（集团）公司外经处任职；1999-2002年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攻读世界经济；于2002年7月进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；2008-2013年期间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；2012年-2013年期间担任深圳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。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梁缉永先生简历

梁缉永先生，1964年11月生，籍贯广东，文学学士，高级政工师、经济师。1983-1987年期间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；1987-1988年期间在广东省阳江县国营平岗农场中学担任教师；1988-1993年期间在中共广东省宝安县委办公室任职；1993-1995年期间在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办公室新闻信息科担任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；1995-2007年期间在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继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委员、组织人事部部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、企改办主任；2007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13年8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